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核审〔2023〕30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兰州理工大学焊接过程数字射线实时 成像检测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兰州理工大学：

你单位报送的《兰州理工大学焊接过程数字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兰州理工大学焊接过程数字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项目安装地点位于兰州理工大学兰工坪校区有色金属先进加工与再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1层101室。项目计划使用1台FXE225.48型数字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用于金属焊接结构分析工作，该数字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X射线管最大电压225kV，最大电流3mA，属于II类射线装置。本项目总投资2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5万元，占总投资的12.3%。

该项目实施可能对辐射安全和环境等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

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落实辐射环境管控措施。严格遵守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确保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和《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等相关标准要求。辐射工作场所应严格划定控制区、监督区并实行两区管理制度，落实钥匙开关、自检测试、状态指示灯、紧急停束装置和辐射水平监测报警装置等安全管理措施，要严格落实系统状态指示灯、声光报警装置、系统工件门与高压电源控制器连锁，加强设备运行期间安全管理。系统铅房组件工件门应设置醒目的电离辐射警示警告标志，防止无关人员误入。做好辐射工作场所屏蔽防护工作，确保周围剂量当量率控制限值要求。

(二) 落实辐射监测管理要求。配备必要的辐射监测仪器和个人剂量报警设备，铅房组件内设置固定式辐射检测仪，建立辐射环境监测制度，加强项目运行期间工作场所、周围环境的辐射水平监测并归档。严格落实个人剂量监测与管理制，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并长期保存。按照辐射防护最优化的原则，本项目确定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管理限值为 5mSv。

(三) 落实辐射安全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设备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设备检修维护、辐射防护及安全保卫等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做到制度上墙。制定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预

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确保区域辐射环境安全。相关管理及工作人员须参加相应级别的辐射安全培训和考核，严格持证上岗。

三、相关要求

（一）加大宣传力度，主动接受监督。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落实环保制度，规范验收程序。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三）加强运行管理，强化日常监督。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七里河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31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七里河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